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14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 (A09030000E\_1150031428B\_senddoc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教育部原訂今年共同舉辦之「第18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停止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3月30日法資字第11511503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旨揭活動停止辦理，法務部仍將持續開放「法治教育測驗專區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作為法治教育宣導，請鼓勵貴校師生可多加利用該網站資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